附件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江门市江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职业 |  | 职务 |  |
| 能听懂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 简要工作经历 |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江门市江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3．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